

東南科技大學

傳閱區	列入移交	標準書	編號		頁次	1
		東南科技大學 學生定期察看輔導辦法	修訂日期：103年6月3日	版次	4	
機密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			公佈日期：89年6月19日			
會簽區		89年6月19日 8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3月20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8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1條、目的：為輔導本校定期察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第2條、定期察看： 一、當學期末操行成績不及格（50~59分）之學生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表決通過即施以定期察看。 二、繼續定期察看學生經兩個學期考核後，其期末操行成績為6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其繼續定期察看處分得予撤銷；59分（含）以下者得勒令退學，惟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繼續定察者則不在此限。 第3條、每學期進行一次定期察看處分之審查。定察生於其後之期末操行成績達80分（含）以上時，應提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撤銷定期察看，滿60分（含）至79分（含）者則為繼續定期察看，59分（含）以下者則勒令退學，惟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繼續定察者則不在此限。 第4條、每學期開學後，將上學期定期察看或繼續定期察看學生名單提供給各班導師、系教官、心輔老師、系主任、副學務長、學務長等相關人員。 第5條、學期中即加強對定期察看或繼續定期察看學生之輔導，並隨時觀察注意其是否有違反學校各項規定之行為或有違反之虞，以收防患未然之效。 第6條、凡定期察看或繼續定期察看之學生，於學期中因獎懲累計記滿小過乙次，應簽處勒令退學簽核單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即予以勒退。 第7條、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			
制		審		核		
定		核		准		